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45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劉書瑋

蘇偉譽

被告 黃羿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27日裁定，限令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4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